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 2018 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

魏一峰 同志：

经专家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汉剧演出史

获准立项，批准号 18FYS006，资助总额 2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9 万元，预留经费 1 万元。

关于项目实施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研究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着力推出代表国家水准的研究成果。项目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 2016 年修订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科学合

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2018年项目经费预算将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在线填写(平台登录网址：<https://xm.npopss-cn.gov.cn/>，请按照平台页面《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经费预算在线填报手册(项目负责人用户使用)》进行登录和填写)。项目经费预算在线填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逾期未填写经费预算的，视为放弃资助。项目经费不再追加，对于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一经接受，不得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申请书所填内容。如有变更，需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

3. 为规范出版、扩大影响，结项成果由我办统一指定出版社，出版具体事宜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定出版社洽谈。如不接受我办出版安排(请书面确认)，则不予立项。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如目前已出版，须立即报告，我办将终止立项资助。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须立即停止并报告，否则将予以撤项，并通报批评。

4. 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鉴定、后出版。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成果作出修改、完善。最终成果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向我办提出鉴定申请，申请鉴定材料包括《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和详细的修改说明。最终成果经我办组织专家鉴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出

版程序。

5. 后期资助项目资金直接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成果出版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我办确定的统一标准(每10万字1.7万元),向成果出版机构支付。

6. 签订出版合同并由出版社出具出版证明后,项目负责人请将《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出版证明原件1份、出版合同复印件1份以及项目成果修改定稿2份,送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审核合格后,再报我办办理结项手续。

7. 鉴于后期资助项目立项成果已完成80%以上,项目完成时间一般为一年左右,最多不得超过两年。

8.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生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延长完成期限、管理单位变动、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项目负责人均需填写《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可在我办网站下载),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区市社科规划办、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或单列学科规划办报我办审批。

